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408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源霖

　　陳定康

　　王薇琳

被　　告　子村宥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少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0元及遲延利息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被告址設新北市淡水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